

台北市 105 年暑期推廣電影院網路訂票抽獎辦法

1.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民眾於網路訂購電影票（以下簡稱網路訂票），提供獎品予完成網路訂票及取票的民眾抽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凡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網路訂票，並於 105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取票觀賞電影（不含取票後又退票）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或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居所的外國籍者，皆可參加抽獎。
3. 每完成網路訂票及取票 1 次，即可參加抽獎 1 次，無次數限制。
4. 限網路訂票本人參加抽獎，且觀賞電影地點必須為本市參與活動的電影院，包括今日秀泰影城、日新威秀影城、欣欣秀泰影城、京站威秀影城、東南亞秀泰影城、哈拉影城、美麗華大直影城、美麗華大直皇家影城、信義威秀影城、真善美劇院、喜樂時代影城、國賓影城長春廣場、國賓影城微風廣場、國賓戲院、誠品電影院、梅花數位影院、龍祥百老匯影城等 17 家。
5. 參加抽獎者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包括購票人姓名、聯絡電話號碼（含手機及平日上班時間可聯絡的市內電話等號碼）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地址（供中獎後寄送獎品使用）、網路訂票系統名稱、網路訂票序號、電影院名稱及觀賞日期等資料（如附件 1），郵寄至 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媒體行政科，並於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參加抽獎。
6. 參加抽獎者須詳實填寫資料，資料不全，或資料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抽獎資格。
7. 獎項及名額如附件 2。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，本局保有更換與獎項定價接近的其他獎品的權利。
8. 本局預定 105 年 9 月 19 日由本局政風人員見證進行抽獎，並全程錄影。抽獎時除抽出正取外，另依獎項名額抽出十分之一為備取。
9. 抽獎後將請網路訂票系統業者確認中獎人是否完成訂票及取票；如未完成者，取消中獎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10. 本局預定 10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本局網站（www.tpedoit.gov.taipei）公布全部中獎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人。
11. 除情人電影套票獎項，另以信函通知中獎人領獎方式外，其餘獎

項，於公布後 10 日內以掛號將獎品郵寄至中獎人填寫的聯絡地址。

12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年度累計機會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，需列入中獎人所得申報，中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中獎收據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。中獎人若無法配合，視為自動放棄領獎資格。
13. 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本局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中獎人並授權本局公布部分姓名。
14. 獎品以實物為準，網頁或其他管道使用的圖片僅供參考，中獎人不得要求更換規格、顏色、其他物品、轉讓或折換成現金。
15. 若中獎人不符合、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本局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，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的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16. 各項時程調整或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事宜，本局得隨時於本局網站公布。